**109年匯陽盃U14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6滿貫級)**

**競賽規程**

 執行長：蔡亦柔 聯絡電話：0982-931-205
 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

 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

 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提升網球技術水

 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1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3. 贊助單位：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4. 比賽日期：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至12月13日(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5. 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網球中心(9面硬地)
6. 比賽用球：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澳網比賽球。
7. 參加資格：14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8. 競賽分組：本比賽為男、女14歲級單打一項(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

 備註：報名人數如未滿12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25日(週三)24:00截止。
3. 報名截止後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1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2月2日(週三)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**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 ※請假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報名費：每人6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每人5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2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，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4. 抽籤會議：
5. 時間：109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。
6.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7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8.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為原則。
9. 比賽制度︰
10. 會外賽：
1.比賽設8籤，取4名進入會內賽。

※接受報名排名前10至12名後7至8人，進入會外賽。

※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30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，如
有請假空缺，依現場簽到排名順序遞補。

2.會外賽採三盤二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直
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。

3.報名未滿16人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4.全國網協一張外卡。

1. 會內賽：

1.比賽設16籤。
※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10至12人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2.會內賽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
 3.全國網協及承辦單位各一張外卡。
※**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1. 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2. 凡於會外賽失敗者，應於賽後30分鐘內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＊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

1. 遞補之順序：
	1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	2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	3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2. 比賽規則︰
3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4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排名規定︰
6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7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8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9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級 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4 | 前8 | 前16 | Q | QF | QF32 | QF64 |
| 單打 | A-滿貫級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8 | -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4 | 3 | 2 | 1 |
| C-挑戰級 | 8 | 6 | 4 | 2 | 1 | 2 | 1 | 0.5 | - |
| D-未來級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- |
| D-安慰賽 | 會內0.5會外0.2 | 會內0.3會外0.1 | - |
| 雙 | A-滿貫級 | 35 | 20 | 10 | 5 | - | 3 | - | - | - |
| 打 | B-公開級 | 15 | 8 | 6 | 3 | - | 2 | 1 | 0.5 | - |
| 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。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  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單打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4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5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6. 獎 勵︰
7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8.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9. 選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10. 懲 罰︰
11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12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13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 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| 10 |

1. 其 他︰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3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4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5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 ㄇ
6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7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8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9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0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台北市網球中心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13. 教練及家長請斟酌到場必要性，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，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。
14. 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